# 2024年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6-21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一名称:法定代...*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一**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农民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住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分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题目意见的通知》规定,同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者 工作(工程)结束止。

二、 工作内容

甲方分配乙方在 岗位担任 职务(工种)。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应当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具体生产(工作)任务和质量标准为:

三、 工作时间

1、甲方实行逐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工作制;如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分批准后实行。

2、因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甲方按规定支付工资。日加班不超过3小时,月加班不超过36小时。

四、 劳动报酬

甲方按月足额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 日为发薪日。工资制度和分配形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实行计时工资制,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逐日工资 元,每月工资 元;

2、实行计件工资制,具体标准为:

五、 劳动保护

1、甲方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依法享受因工伤亡待遇。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规定的作业场所和防护设施;

3、乙方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和操纵规程,不得违章操纵。

六、 其他约定的事项

七、 违约责任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八、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均可以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二**

甲方：乙方：

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保证企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经协商，双方订立以下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试用期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转为正式合同制员工，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合计\_\_\_\_\_\_\_\_年。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担任职务。

第三条：乙方承诺达到甲方规定的工作标准，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并服从领导安排;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时，积极分析产生原因，并按公司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

第四条：根据印刷行业的他特殊性，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时工作制，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证工作时间为每日12小时，多余时间为加班，已含在基本工资中。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担保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在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后，甲方与每月\_\_\_\_日，以现金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七条：由于甲方工资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按约定标准给予支付工资。

第八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_\_\_\_市相关政策执行。

五、劳动纪律

第九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岗位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按相关规定负责相应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予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乙方在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兼职，不得独立或与他人合伙开办与甲方业务经营范围相近的企业，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二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五条：本合同期限满，劳动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终止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带走甲方的任何资料、物资。

七、违约处理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有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相当于乙方月均工资的违约金，另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省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可以选定以下一项作为本合同的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_\_\_\_\_\_年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学徒期\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到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学徒期\_\_\_\_\_\_\_\_\_年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为：\_\_\_\_\_\_\_\_\_。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具体工作为：\_\_\_\_\_\_\_\_\_。

二、生产（工作）任务及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工作，为\_\_\_\_\_\_\_\_\_岗位（工种）。具体生产（工作）任务为：\_\_\_\_\_\_\_\_\_。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_\_\_\_\_和劳动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按照岗位责任组织生产，检查考核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情况；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有关规定，决定对乙方劳动报酬的分配形式，并对乙方实施奖励或处分；

3、根据生产（32作）或调整劳动组织的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变更乙方生产（32作）岗位；

4、当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时，有权依法向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提起申诉；

5、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有关劳动安全、\_\_\_\_\_、职业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需的生产（工作）条件；

2、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3、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并提供\_\_\_\_\_福利待遇；

4、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三）乙方的权利

1、享有参加业务（技术）学习（培训）、参加工会、参与民主管理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评选和被评选为先进职工（生产者）等权利；

2、按照规定领取劳动报酬和享受社会\_\_\_\_\_福利待遇；

3、享有休息、休假与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有权依法向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提起申诉；

6、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_\_\_\_\_\_\_\_\_。

（四）乙方的义务

1、服从甲方的生产组织管理，尽职尽责，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爱护甲方财物；

3、遵守厂纪厂规和劳动纪律，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讲究职业道德；

4、努力学习政治文化知识，刻苦钻研技术，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积极参加必要的社会活动；从事技术工种或岗位的，上岗前必须接受培训；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四、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生产（工作）实际，实行\_\_\_\_\_\_\_\_\_32作制。甲方对乙方实行每日工作时间\_\_\_\_\_\_\_\_\_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_\_\_\_\_\_\_\_\_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确需乙方加班加点时，在征得工会和乙方同意后，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并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或调休。

（二）劳动报酬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每\_\_\_\_\_\_\_\_\_（月、周、日）\_\_\_\_\_\_\_\_\_元支付给乙方工资，支付时间为\_\_\_\_\_\_\_\_\_；

2、甲方除按本款第1项规定之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外，另每月支付给乙方：

3、加班工资，按不低于本款第1项协商确定的工资标准和劳动法的规定计算计发，具体标准如下：

4、从事午间（12时到14时）或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工作的，每班应付给乙方中班或夜班津贴，具体标准如下：

5、因生产经营发展或本合同商定的其他条款变化，本款协商确定的各项劳动报酬标准需要调整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商定的其他报酬：\_\_\_\_\_\_\_\_\_。

五、社会\_\_\_\_\_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_\_\_\_\_，甲方按所在地规定的一定比例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_\_\_\_\_费，乙方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乙方在其工资中捉缴，具体缴纳办法及标准为：\_\_\_\_\_\_\_\_\_。

（二）乙方退休养老金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甲方投保的社会\_\_\_\_\_事业管理机构领取。

（三）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以及生育，其有关\_\_\_\_\_福利待遇，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死亡，其死亡待遇和遗属津贴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

（五）乙方其他\_\_\_\_\_福利待遇，按国家、省以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起至止，期限为。

其中试用期从起至止，共。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 \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费元。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乙方每月工作天，每天实行小时工作制。

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 元。

2、合同期内，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月的医疗期。

医疗期满尚未治愈的再延长 月。

(2)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病假工资为 元。

(3)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 元，抚恤费 元。

2、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医疗期为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 月。

(2)乙方的医疗费。

(3)因工负伤致残的，其待遇： 。

(4)因工死亡的，丧葬费 元，直系亲属抚恤费 元，其他费用 元。

3、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天，婚假天，丧假天，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按1年算)发给乙方解除合同前12个月本人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辞退的;

(4)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

本条第2款第(1)、(3)项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 月;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个月的短期停工;

第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支付对方违约金元，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机关：(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机关：(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人：(鉴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人：(鉴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鉴证日期：\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鉴证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五**

甲方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

第一条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年。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岗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工作时间

第四条乙方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30个小时，具体日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约定。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六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技术工作岗位的，乙方应持证上岗。

第八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漠视乙方安全健康和不道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乙方的小时工资标准为\_\_\_\_\_元，。

第十条甲方每周星期以法定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乙方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报酬。

五、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甲方支付的小时工资中已包含其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可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自主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三条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工伤保险和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负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相关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十六条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必须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九条本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本合同期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应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或延续手续。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一条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二条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给对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因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元。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其他违约责任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六**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

乙方(职工)：\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县(区)\_\_\_\_\_\_\_\_\_镇(乡)\_\_\_\_\_\_\_\_\_村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招用外地职工的规定，招收乙方。双方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头\_\_\_\_\_\_\_\_\_天为试用期)。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

二、工作任务和岗位

(一)乙方工作岗位(工种)：\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劳动时间与休假

(一)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和工会同意。

(二)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婚丧、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但不得无故擅自超假。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执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保证乙方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形式、标准：

1.乙方的工资形式：\_\_\_\_\_\_\_\_\_;

2.乙方的工资标准：\_\_\_\_\_\_\_\_\_元/月(或\_\_\_\_\_\_\_\_\_元/时);

3.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本单位工资管理制度，根据乙方工作成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三)甲方每月\_\_\_\_\_\_\_\_\_日如期发放工资。如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甲方每天按拖欠工资额1%赔偿乙方。

(四)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五)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给予乙方停工待遇。

五、保险待遇

(一)乙方因工死亡，按本市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如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计发抚恤金。

(二)乙方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所享受的有关待遇：

1.医疗终结期内，乙方的医疗待遇、工伤生活费等待遇，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2.合同期满，且已医疗终结后，经指定医院诊断，市、县(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残废的，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一次性计发相应的残废保险待遇。

(三)发给一次性各项工伤保险费后，甲乙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即行终止。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待遇：

1.停工医疗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时间，按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制度确定;

2.医疗期内的医疗待遇，与甲方的合同制职工相同;

3.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费\_\_\_\_\_\_\_\_\_元。

(五)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按甲方统一标准酌情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元和一次性优抚金\_\_\_\_\_\_\_\_\_元。

(六)企业应为乙方办理缴纳工伤保险基金手续。

六、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及有关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八、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在不违反本市有关招用外地工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如双方同意，可以重新签订合同。但各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5年，如乙方属本市区农业户口人员和市属县(市)城乡户口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主要通用技术性工种工作的人员除外。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屡次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2.乙方非因工伤病医疗期满，且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但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能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终结前或合同期内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仍住院治疗的;

3.职工在享受法定假期间的;

4.乙方为女职工，且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经济补偿金按国家和广州市规定执行。

(七)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2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由甲方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_\_\_\_。

(八)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等如数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低值易耗品除外)。

(九)甲、乙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但在试用期内，以及符合第八条第(三)款3项、第(四)款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应包括原因、依据及生效时间等内容。

九、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十、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雇主\_\_\_\_\_\_\_\_\_\_\_\_\_\_\_\_\_ 受雇职工\_\_\_\_\_\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以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天。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工作。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第四条 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不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应依法支付加玫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1、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乙方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工资;

2、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3、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九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元。

第十条 甲方应给予乙方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是：。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甲方出现本合同第十四条、十五条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以及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和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报酬的，甲方应依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定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八**

甲方: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

姓名:

住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_。期限为:\_。

使用提示:当事人可从下列类型中任选一种: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年，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星期\_)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年\_月\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

若乙方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约定起始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为本合同实际起始时间，同时到期终止时间\_。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试用期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星期\_)

使用提示:

试用期条款属于选择性约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试用期只能约定一次;仅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满一年不满三年的，试用期由现行的三个月(《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规定)减为两个月。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须说明理由。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2、《劳动合同法》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一条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

使用提示:如文化知识、身体状况、劳动技能、工作能力、团队精神等。

第四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工作内容

第五条甲方聘用乙方在\_部门担任\_工作，详见\"职责描述\"。

使用提示:工作内容指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或工作职责，属于劳动合同的核心条款。这一条应与\"岗位职责\"或\"职责描述\"做好配套规定。

第六条乙方的工作地为:\_

第七条因工作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使用提示:甲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说明新岗位的有关情况及调动的具体理由。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工时制，具体为:\_。

使用提示:

现行法定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当事人应明确选择其中之一。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甲方在下列节日安排职工休假:

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十条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定，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双方的利益。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

使用提示:企业工资计发一般有计时或计件两种形式，当事人可从下列方式中任选一种: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若非特别说明均为税前应发工资)为\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元)。

使用提示:试用期工资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1)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2)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3)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法规示要:《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计件单价为\_。

使用提示: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大多数从事此类岗位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根据《上海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

三、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四、伙食补贴(饭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3、《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甲方每月\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使用提示:甲方要建立健全工资管理制度，使用规范的工资单及签收形式，作好各项必要的台帐记录。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有权直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十三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第十四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六、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使用提示:本市社会保险包括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小城镇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类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法规示要: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十六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

使用提示:甲方为乙方提供特殊待遇的，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本条属约定性条款。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公示或者告知乙方;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十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2、《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二十二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二十三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八、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若在试用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四)未依法为劳动者交纳社会保险的;

(五)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六)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使用提示:相比《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增加了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如本条第(四)、(五)、(六)项。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使用提示:《劳动合同法》明确了提前三十日可以用一个月工资来代替提前通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使用提示:针对兼职问题，《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实务操作的困难，应从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加以操作性的规定。

法规示要:《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第三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一)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使用提示:当事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履行提前通知和通知工会等义务，否则要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支付赔偿金。

法规示要:《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甲方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解散或者被撤销的;

(三)乙方退休、退职、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使用提示:《劳动合同法》对于当事人是否可以约定终止条件未作规定，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终止条件，但这是否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有待进一步明确。

另依据《劳动合同法》，作为劳动合同终止条件之一的\"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该如何把握，也存在实际操作的困难。因某些原因导致劳动者一直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是普遍存在的，这是否就意味着用人单位就永远不能与劳动者终止合同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二十三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女条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2、《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约定的，本合同期限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

十一、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三十三条乙方接受了甲方提供的专业技术培训。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自工\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违约金\_元人民币。

使用提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经协商一致后，在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关于服务期、保守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也可另行通过专项协议的形式约定更为详细的内容。关于服务期用人单位只能和特定的劳动者，即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约定服务期。《劳动合同法》排除了用人单位对出资招用或者提供其他特殊待遇的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情形。另这里的违约金约定是一个培训费用返还的概念，在实际操作中，应注意保存培训费用方面的证据。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四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_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第三十五条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地域为\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支付方式为\_。

若乙方违反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应支付违约金\_元人民币。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使用提示: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定违约金的情形，《劳动合同法》只限定为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对于竞业限制的违约金约定不同于服务期，没有数额的限定。另关于商业秘密的保护是否依然可以约定服务期，法律没有明确，有待进一步商榷。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二、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双方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内容履行;没有明确约定的，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自乙方赴甲方报到(即乙方在甲方的用工名册签到)之日起生效。

使用提示:为加强劳动合同的书面化，《劳动合同法》允许先签合同后用工，但劳动关系自实际用工之日起算。同时要求用人单位应建立用工名册备查。因此在实践操作中应将两者结合起来。

法规示要: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四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_年\_月\_日\_年\_月\_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九**

贷款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_\_\_\_\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分\_\_\_\_\_\_\_\_\_次提br>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制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件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置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抵押期限：\_\_\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十**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

用工形式\_\_\_\_\_\_\_\_\_\_\_\_\_

鉴证编号\_\_\_\_\_\_\_\_\_\_\_\_\_

编号：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考核，录用乙方为工人。

遵照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录用乙方从事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期限为年(月)，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基本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2.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应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工资、奖金、津贴以及保险福利和其他政策性补贴;

3.做好乙方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并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作业;

4.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实施奖励和处分。

乙方：

1.劳动合同制工人享有本单位固定工人权利，义务及各项待遇。工、季节工、农民轮换工的权利，义务及各项待遇另行商定;

2.遵守国家政策、法律，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3.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4.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第三条双方应明确的具体事项:

1.工资待遇:

2.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

3.根据行业特点协议劳动合同保证金和人身保险:

4.其他:

第四条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天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按责任大小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十一**

甲 方：\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

在郑居住地址：\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月 \_\_\_\_\_\_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设计、工程监理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有关制度规定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 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周六、周日 。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有关制度执行。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元或按\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_元或按 市最低生活费标准\_\_\_\_\_\_\_\_\_\_\_\_\_\_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甲方有关制度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按国家、地方有关规

定及甲方有关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1、如乙方属涉密人员，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签的，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脱密期。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①提供不真实的应聘资料的;

②隐瞒违纪、违法、犯罪的事实的;

③隐瞒竞业限制约定的事实的;

④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证明的;

⑤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招聘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的;

⑥不能通过试用期考核的;

⑦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2)试用期已满，经查证，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弄虚作假的。

(3)违反本合同约定，与其他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或虽与其他单位无事实劳动关系，但领取兼职报酬的。

(4)连续旷工满四天，一年内累计旷工满十天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工作时间从事甲方禁止事项的。

(6)被劳动教养或强制戒毒、判刑的。

3、双方的培训协议作为劳动合同书的补充附件，与劳动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出现下述情形时，甲方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并据此调整工资：

(1) 甲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产业结构调整和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的;

(2)乙方被证明不能胜任工作的;

(3)\"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考核不合格的;

②从业资格丧失的;

③乙方出现违法行为的。

5、乙方不辞而别, 或者下落不明, 或者未履行离职义务, 或者未履行其他相关特别约定, 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手续的, 乙方应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地责任。

6、乙方确认本合同所列其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如有变化乙方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人力资源部，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地址寄送相关文件视为送达乙方。

7、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含试用期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应赔偿甲方的招录费用。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当地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入乙方档案一份。

甲方(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十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和省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向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年。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个月。

二、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工作。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_\_\_\_\_岗位承担\_\_\_\_\_任务，担任\_\_\_\_\_\_\_\_\_工种。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生产(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五、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作制(实行五天工作制后从新规定)因生产工作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须经工会和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三小时，连续加班不得超过三天。乙方如为未成年工，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地同行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同等条件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形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每月\_\_\_\_\_日发放工资。超过当月发薪日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总额的1%赔偿乙方损失。

4.甲方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

六、保险和福利待遇

1.按照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的规定，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_\_\_\_\_%，乙方按本人工资的\_\_\_\_%，按月缴纳退休养老基金。

2.因第七条第2款第(3)项和第3款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发给乙方生活补助费;合同期未满的，加发失业救济费，其标准为：

工资每满一年或距合同期每差一年发给乙方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半年以上不到一年的以一年计，工作时间(或合同期)超过十二年的，以十二年计。

3.甲方参照国家或省的失业保险有关规定向就业服务机构缴纳失业保险基金，乙方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4.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三至六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六十的病假工资。

6.乙方为女职工，其孕 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7.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假日为\_\_\_\_\_\_\_\_\_\_\_\_\_，公休假为\_\_\_\_\_\_，婚丧假为\_\_\_\_\_，探亲假为\_\_\_\_\_\_\_.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以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预计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_\_\_\_\_\_\_\_，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其中，试用期工资为：\_\_\_\_\_\_\_。

第十条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_\_\_\_\_\_\_\_\_\_。

第十一条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民法典》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符合《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_\_\_

九、其他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十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乙方负责人(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劳动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_工作，乙方应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任务。

第三条 劳动报酬

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和乙方的工作岗位，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于辞职当天结清，不得有拖欠现象。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协商可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但不得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并支付加班费。

第五条 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在协议期内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二)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江阴市的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

(三)乙方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

第六条 本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的内容可以变更或解除。

(二)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十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在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和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承担任务，担任\_\_\_\_\_\_\_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略)

第四条劳动纪律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_\_\_。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资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乙方在学徒(熟练)期间的生活补贴为：\_\_\_\_\_\_\_\_。乙方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_\_，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_\_\_\_\_\_\_\_，乙方现工种工资为：\_\_\_\_\_\_\_\_。

2.甲方应按规定发给乙方工资性补贴。乙方的工资性补贴为其标准工资的\_\_\_\_%。

3.乙方的升级按有关规定执行。

4.因生产(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甲方应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或按规定付加班费。

第六条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物价补贴等待遇，应当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应当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的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其为甲方工作时间的长短，给予\_\_\_\_\_\_\_\_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内，乙方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_\_\_\_\_\_\_\_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乙方因工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应当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具体标准为：\_\_\_\_\_\_\_\_\_。

5.乙方的休假、探亲、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应当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6.乙方因合同期满或属于第八条第2款第3项规定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按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_\_\_\_\_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_\_\_\_\_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是，最多不超过\_\_\_\_\_个月的乙方标准工资。

乙方按照第八条第2款第3项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按照第八条第5项规定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自行离职的，甲方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7.乙方标准工资的\_\_\_\_\_\_%为乙方本人交纳的退休养老基金，由甲方按月代为扣缴。

8.甲方按国家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第七条教育与培训

1.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各种必要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上岗前培训。

2.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技术培训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初级工标准。

3.乙方从事特种作业，要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技术培训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初级工标准。

4.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须为甲方服务\_\_\_\_\_\_\_\_年，否则乙方须支付甲方培训费\_\_\_\_\_\_\_\_元。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甲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乙方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4)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4)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除试用期内和因本条第2款第(3)项规定解除合同以外，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解除乙方合同，应当征求甲方工会的意见。

5.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乙方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第八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5)乙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

7.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将视为自动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九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约定情况除外：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_\_\_\_\_\_个月为限);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_\_\_\_\_\_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4)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2.甲方可解除合同约定的情况：

(1)乙方经批准出境定居的;

(2)乙方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

(3)乙方有其他特殊情况。

3.乙方在享受法定假期期间，以及\_\_\_\_\_\_\_\_\_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4.乙方除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以外，应征入伍的，以及\_\_\_\_\_\_情况下，可以同甲方解除合同。

5.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住房的规定或补贴(住房公积金)为：\_\_\_\_\_\_\_\_\_。

6.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乙双方因本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_\_\_\_\_\_\_\_\_。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是：\_\_\_\_\_\_。

第十一条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本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鉴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盖章)

合同鉴证人：\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合同鉴证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十六**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行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与职工一方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的集体协商，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企业与职工一方应当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平等、相互尊重、诚实守信、兼顾双方合法利益的原则。

第五条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进行监督。

第二章集体协商

第六条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产生各自的协商代表和首席代表。协商代表具体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每方协商代表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企业一方的协商代表不得多于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

第七条已经建立工会的企业，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企业工会选派，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的，应当有女性协商代表。首席代表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民主推荐，并经本企业半数以上职工同意，首席代表由协商代表民主推荐产生。

企业一方的协商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派，首席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担任。

集体协商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聘请本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本方协商代表，但其人数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

集体协商双方可以更换本方的协商代表。更换协商代表，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代表产生程序。

第八条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期限，由被代表方确定，但最长至集体合同期满时为止;因集体协商达不成一致或者未能签订集体合同的，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期限为自担任协商代表起六个月。

第九条协商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加集体协商;(二)搜集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三)听取本方人员的意见，回答本方人员的询问;

(四)参加集体协商争议的处理;(五)其他需要履行的集体协商职责。

第十条本企业产生的协商代表在工作时间内参加集体协商，以及在履职期限内利用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从事搜集与集体协商有关资料等活动，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工资及各项福利不受影响。

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其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协商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二)保守在集体协商过程中知悉的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遵守集体协商双方约定的纪律，不散布协商过程中不宜外传的信息。

第十二条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下列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与本企业职工一方进行集体协商后确定：

(一)劳动报酬;

(二)工作时间;

(三)休息休假;

(四)劳动安全卫生;

(五)保险福利;

(六)职工培训;

(七)劳动纪律;

(八)劳动定额;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企业应当就职工工资水平、工资调整机制与本企业职工一方进行集体协商。

企业职工一方可以就涉及职工利益的事项要求企业与其进行集体协商。

第十三条集体协商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进行集体协商的建议。另一方在收到集体协商建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给予书面答复，拒绝集体协商的，应当有正当的理由。

集体协商的任何一方因下列事项向对方提出集体协商建议的，另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二)劳动纠纷导致群体性停工、上访的;

(三)生产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职业危害的。

第十四条已经建立工会的企业，由工会代表职工向企业一方提出集体协商;企业一方建议开展集体协商的，应当向本企业工会提出。

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推举的代表向企业一方提出集体协商;企业一方建议开展集体协商的，可以向本企业职工直接提出，也可以向上级工会提出。

第十五条集体协商双方在正式协商前应当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自双方同意集体协商之日起十五日内产生协商代表，并书面告知对方;

(二)协商确定集体协商的时间、地点;

(三)搜集与本次集体协商议题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听取各有关方面对本次集体协商的意见和建议;

(五)了解与集体协商议题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六)草拟集体协商议题的解决方案;

(七)其他需要准备的工作。

第十六条集体协商会议由协商双方首席代表共同主持。提出协商议题的一方应当就议题的具体内容以及解决方案作出说明。

集体协商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协商双方首席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协商双方可以就与协商议题相关的事项，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资料和说明。

第十七条上级工会组织应当指导职工一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必要时可以派员观察职工一方与企业的集体协商活动。

第十八条企业合并、分立、重组的，合并、分立、重组后的企业应当就集体合同继续履行事宜，与职工一方进行集体协商。协商一致的，原集体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协商不一致的，企业与职工一方应当就与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重新进行集体协商。

第十九条在进行集体协商期间，企业及其职工应当维护本企业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不得采取任何影响生产、工作秩序或者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三章集体合同

第二十条以签订集体合同为目的的集体协商，协商一致的，应当形成集体合同草案，经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作为草案的正式文本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就集体协商的情况和集体合同草案的内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作出说明。

集体合同草案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方获通过。

第二十一条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后，由职工一方的首席代表将讨论通过的情况书面告知企业一方。企业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将集体合同报送市或者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企业报送集体合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由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署的集体合同文本;

(二)协商双方及其代表的基本情况;

(三)集体协商过程的情况说明;

(四)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情况的报告。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二十二条企业与职工一方经集体协商，可以就工资调整机制、劳动安全或者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内容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第二十三条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或者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行业性和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的工会组织，可以选派代表与企业方面代表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二十五条下列涉及本行业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可以进行行业性集体协商：

(一)本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二)本行业工资调整的最低幅度;

(三)本行业同类工种的定额标准;

(四)本行业各工种、岗位的劳动安全和卫生标准;

(五)本行业各工种、岗位的职工培训制度;

(六)其他需要进行行业性集体协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行业性集体合同草案应当取得本行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认可。

行业性集体合同草案应当经认可该草案的企业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方获通过。

第二十七条下列涉及本区域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可以进行区域性集体协商：

(一)本区域的最低工资标准;(二)本区域工资调整的最低幅度;

(三)其他需要进行区域性集体协商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区域性集体合同草案应当取得本区域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认可。

区域性集体合同草案应当经本区域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认可该草案的企业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方获通过。

第二十九条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由企业方面代表或者工会组织负责将集体合同以及相关材料报送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报送的集体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条依法订立的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认可该集体合同的企业及其职工具有约束力，企业与其职工签订的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五章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本市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第三十二条职工一方或者企业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另一方的集体协商要求，或者双方在集体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或者签订集体合同的，集体协商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集体协商双方未提请协商处理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协调处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时，可以会同同级工会或者企业方面代表共同处理。

第三十三条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职工一方与企业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以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

第三十四条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无正当理由调整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工作岗位的，经协商代表本人提出，企业应当恢复其原工作岗位。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企业分支机构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意，与本分支机构的职工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单位职工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自年月日起实施。

企业代表：

职工代表：

年月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

甲方：(通常为用工单位)

乙方：(姓名、性别、年龄、住址)

用工形式：

鉴证编号：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考核，录用乙方(姓名)为(工程名称)工人，遵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录用乙方从事(工作名称)。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止。其中试用期限为个月，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义务是：

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按规定付给乙方工资、奖金、津贴以及保险福利和其他政策性补贴。

三、做好乙方上岗前的培训工作并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劳动作业卫生条件。

四、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惩。

第四条 乙方的基本权利义务是：

一、享受待遇(写明待遇的内容)。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三、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任务和经济指标。

第五条 工资待遇(要写明确具体)

第六条 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多少小时)

第七条 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写明变更和解除的条件。如双方可以规定，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天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报鉴证机关存留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十八**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本市办公地址：\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年龄：\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民族：\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县(区)\_\_\_\_\_\_\_\_\_乡(镇)\_\_\_\_\_\_\_\_\_村(街)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执行下列款

一、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_\_\_\_\_\_\_\_\_。

第二条劳动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

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第三条劳动报酬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和乙方的工作岗位，按照月预付，每季进行一次结算的方式支付乙方劳动报酬。

甲方为乙方办理工资卡，按月将预付乙方的工资报酬划入乙方的工资卡账户，每月预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天津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具体支付办法和标准如下：\_\_\_\_\_\_\_\_\_

第四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缴纳工伤社会保险费。

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约定如下：\_\_\_\_\_\_\_\_\_

第五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二、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

第七条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合同，工作完成劳动合同终止。

三、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劳动合同终止。

第八条违反本合同的责任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第九条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十九**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性别 ， 族，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日支付工资，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如乙方不同意参加社会保险的，甲方应为乙方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在每月结算工资时直接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亦不得在保密期限内自行与甲方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的规定计算。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先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从\_年\_月\_日至 \_年\_月\_日止，期限为年。其中试用期从 \_年\_月\_日至 \_年\_月\_日止，共\_个月。

2.试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和能力进行考核，如经考核乙方被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未能通过甲方的试用期考核和表现评估，或被认定为不能满足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或岗位说明中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2)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自身基本情况有隐瞒或虚构事实的，或在应聘时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提供虚假学历证书、虚假职业资格证明、假身份证、假护照、假户籍证明等个人重要证件以及虚假或伪造的离职证明、体检证明等;对工作履历、知识、技能、业绩、健康等个人情况说明与事实明显不符或有重大出入的;或个人简历、求职登记表等填写内容不真实的，或没有如实说明与应聘岗位相关的情况的;

(3)乙方与其他公司存在未尽法律义务，或与其他公司存在法律纠纷尚未处理完毕可能影响工作的;

(4)在甲方指定的机构所进行的体检结果不符合本行业所规定的卫生标准和体检要求的，或患有精神病或不适合从事劳动合同约定岗位工作的疾病或缺陷的.

**建筑企业劳动合同书 建筑企业员工合同篇二十一**

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

用人单位性质：\_\_\_\_\_\_\_\_\_

职工姓名：\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省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可以选定以下一项作为本合同的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_\_\_\_\_\_年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学徒期\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到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_\_\_\_\_\_\_\_\_年\_\_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

用人单位性质：\_\_\_\_\_\_\_\_\_

职工姓名：\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省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可以选定以下一项作为本合同的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_\_\_\_\_\_年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学徒期\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到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学徒期\_\_\_\_\_\_\_\_\_年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为：\_\_\_\_\_\_\_\_\_。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具体工作为：\_\_\_\_\_\_\_\_\_。

二、生产(工作)任务及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工作，为\_\_\_\_\_\_\_\_\_岗位(工种)。具体生产(工作)任务为：\_\_\_\_\_\_\_\_\_。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按照岗位责任组织生产，检查考核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情况;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有关规定，决定对乙方劳动报酬的分配形式，并对乙方实施奖励或处分;

3.根据生产(32作)或调整劳动组织的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变更乙方生产(32作)岗位;

4.当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时，有权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5.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需的生产(工作)条件;

2.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3.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并提供保险福利待遇;

4.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三)乙方的权利

1.享有参加业务(技术)学习(培训)、参加工会、参与民主管理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评选和被评选为先进职工(生产者)等权利;

2.按照规定领取劳动报酬和享受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3.享有休息、休假与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有权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6.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_\_\_\_\_\_\_\_\_。

(四)乙方的义务

1.服从甲方的生产组织管理，尽职尽责，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爱护甲方财物;

3.遵守厂纪厂规和劳动纪律，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讲究职业道德;

4.努力学习政治文化知识，刻苦钻研技术，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积极参加必要的社会活动;从事技术工种或岗位的，上岗前必须接受培训;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四、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生产(工作)实际，实行\_\_\_\_\_\_\_\_\_32作制。甲方对乙方实行每日工作时间\_\_\_\_\_\_\_\_\_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_\_\_\_\_\_\_\_\_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确需乙方加班加点时，在征得工会和乙方同意后，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并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或调休。

(二)劳动报酬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每\_\_\_\_\_\_\_\_\_(月、周、日)\_\_\_\_\_\_\_\_\_元支付给乙方工资，支付时间为\_\_\_\_\_\_\_\_\_;

2.甲方除按本款第1项规定之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外，另每月支付给乙方：

3.加班工资，按不低于本款第1项协商确定的工资标准和劳动法的规定计算计发，具体标准如下：

4.从事午间(12时到14时)或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工作的，每班应付给乙方中班或夜班津贴，具体标准如下：

5.因生产经营发展或本合同商定的其他条款变化，本款协商确定的各项劳动报酬标准需要调整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商定的其他报酬：\_\_\_\_\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所在地规定的一定比例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乙方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乙方在其工资中捉缴，具体缴纳办法及标准为：\_\_\_\_\_\_\_\_\_。

(二)乙方退休养老金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甲方投保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领取。

(三)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以及生育，其有关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死亡，其死亡待遇和遗属津贴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

(五)乙方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省以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续订、解除及终止

(一)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的;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且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

3.由于不可抗拒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二)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违反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9.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歇业，合营、合资期满关闭，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依照第6、7、8、9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10.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上款解除合同条件的;

2.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伤残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探亲假期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7.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四)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本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按国家、省和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保险福利待遇的;

4.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

5.甲方有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6.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离职学习和培训的;

7.乙方参军、入学或出境定居的;

8.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五)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由甲方出资培训(包括送大、中专院校或技工学校学习)，培训后为甲方服务期未满的;

2.属于技术骨干，承担某项重点工程的建设、改造任务或科研项目而任务未结束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双方约定)：\_\_\_\_\_\_\_\_\_。

2.乙方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双方约定)：\_\_\_\_\_\_\_\_\_。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甲方违反或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具体标准为：\_\_\_\_\_\_\_\_\_。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时，乙方应交回：\_\_\_\_\_\_\_\_\_。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

十、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后，应在十五日内将劳动合同送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十一、本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及履行要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十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在法定期限内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学徒期\_\_\_\_\_\_\_\_\_年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为：\_\_\_\_\_\_\_\_\_。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具体工作为：\_\_\_\_\_\_\_\_\_。

二、生产(工作)任务及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工作，为\_\_\_\_\_\_\_\_\_岗位(工种)。具体生产(工作)任务为：\_\_\_\_\_\_\_\_\_。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按照岗位责任组织生产，检查考核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情况;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有关规定，决定对乙方劳动报酬的分配形式，并对乙方实施奖励或处分;

3.根据生产(32作)或调整劳动组织的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变更乙方生产(32作)岗位;

4.当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时，有权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5.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需的生产(工作)条件;

2.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3.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并提供保险福利待遇;

4.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三)乙方的权利

1.享有参加业务(技术)学习(培训)、参加工会、参与民主管理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评选和被评选为先进职工(生产者)等权利;

2.按照规定领取劳动报酬和享受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3.享有休息、休假与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有权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6.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_\_\_\_\_\_\_\_\_。

(四)乙方的义务

1.服从甲方的生产组织管理，尽职尽责，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爱护甲方财物;

3.遵守厂纪厂规和劳动纪律，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讲究职业道德;

4.努力学习政治文化知识，刻苦钻研技术，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积极参加必要的社会活动;从事技术工种或岗位的，上岗前必须接受培训;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四、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生产(工作)实际，实行\_\_\_\_\_\_\_\_\_32作制。甲方对乙方实行每日工作时间\_\_\_\_\_\_\_\_\_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_\_\_\_\_\_\_\_\_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确需乙方加班加点时，在征得工会和乙方同意后，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并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或调休。

(二)劳动报酬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每\_\_\_\_\_\_\_\_\_(月、周、日)\_\_\_\_\_\_\_\_\_元支付给乙方工资，支付时间为\_\_\_\_\_\_\_\_\_;

2.甲方除按本款第1项规定之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外，另每月支付给乙方：

3.加班工资，按不低于本款第1项协商确定的工资标准和劳动法的规定计算计发，具体标准如下：

4.从事午间(12时到14时)或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工作的，每班应付给乙方中班或夜班津贴，具体标准如下：

5.因生产经营发展或本合同商定的其他条款变化，本款协商确定的各项劳动报酬标准需要调整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商定的其他报酬：\_\_\_\_\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所在地规定的一定比例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乙方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乙方在其工资中捉缴，具体缴纳办法及标准为：\_\_\_\_\_\_\_\_\_。

(二)乙方退休养老金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甲方投保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领取。

(三)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以及生育，其有关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死亡，其死亡待遇和遗属津贴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

(五)乙方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省以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续订、解除及终止

(一)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的;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且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

3.由于不可抗拒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二)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违反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9.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歇业，合营、合资期满关闭，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依照第6、7、8、9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10.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上款解除合同条件的;

2.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伤残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探亲假期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7.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四)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本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按国家、省和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保险福利待遇的;

4.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

5.甲方有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6.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离职学习和培训的;

7.乙方参军、入学或出境定居的;

8.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五)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由甲方出资培训(包括送大、中专院校或技工学校学习)，培训后为甲方服务期未满的;

2.属于技术骨干，承担某项重点工程的建设、改造任务或科研项目而任务未结束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双方约定)：\_\_\_\_\_\_\_\_\_。

2.乙方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双方约定)：\_\_\_\_\_\_\_\_\_。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甲方违反或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具体标准为：\_\_\_\_\_\_\_\_\_。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时，乙方应交回：\_\_\_\_\_\_\_\_\_。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

十、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后，应在十五日内将劳动合同送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十一、本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及履行要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十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在法定期限内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